

桃園縣國立中壢高商校友會

第4屆第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記錄

開會時間：102年12月14日上午9:30~11:20

開會地點：中壢高商志道二樓會議室(校長室隔壁)

主 席：徐理事長 永平

應 出 席：第4屆全體理監事

列 席：中壢高商校長及行政代表、本會黃總幹事上華。

實際出席：名單如簽到表。

一、會議開始

二、主席致詞

- 希望校友理監事會能每3個月開一次，凝聚感情，進而彰顯務會功能。
- 期待校友於甲子校慶當日，回母校觀今憶昔，感受此地不一樣的風貌。
- 本人向來以壢商為榮，更有心提攜學弟妹。
- 如何遴選傑出校友，辦好回娘家活動，有賴大家扮演種子角色、集思廣益。

三、校長致詞

- 甲子校慶活動目前籌辦項目與進度，如附件一。
- 希望校友提供校史及歷史文物等，以利校慶展出。
- 感謝校友參與運動會等活動，並捐贈母校助學基金。

四、報告事項

- 前次會議記錄(幹部選舉結果)請參閱，如附件二。
- 金融帳戶及財務資料，如附件三。
- 歷屆傑出校友名單，如附件四。
- 校友會校網公告項目說明，歡迎瀏覽利用。
- 校史室展覽項目列表，如附件五，歡迎提供意見與資料。

五、討論提案

(一)訂定傑出校友選拔辦法。

決議：

- 辦法草案應再參考校友提供之前(九屆)遴選辦法修訂之，於本次會議中通過後，公告校網辦理；辦法及推薦表如附件六。
- 修改草案第三條，每年度獲選之傑出校友名額，得依特殊情形酌增。例：一甲子校慶傑出校友人數，可不以 10 人為限。
- 推舉傑出校友審查委員名單(理事長及五位校友代表)：徐永平、許武明、陳玉臺、傅美麗、翁豐珍、游志偉。
- 收件截止日及表揚方式等，配合甲子校慶活動執行。

(二)校友回娘家(103.05.24)辦理方式

決議：

- 舉行校慶慶祝茶會，聚集所有到場校友，進行簡單儀式並提供餐食或點心約 300 份。
- 請學校考慮配合當日時程，安排師生「公益活動」。
- 希望借給各屆校友「同學聚會」場所。
- 製作校友回娘家海報，以各種方式(例：交通運輸工具或車站、電台)宣傳活動日期、地點。
- 希望學生園遊會，能提供校友義賣攤位，收入所得全數捐贈母校。

(三)校友會定期聯絡刊物(校友會訊)

決議：

- 由出版組召集理監事協助，籌畫年度校友會訊出刊，希望明年 4 月底前創刊，以電子檔及紙本方式，寄給校友(必須是有效地址)。

(四)其它校慶活動參與及協助；例：路跑、晚會、美展、歷史相片展、專刊、紀念影片...等。

秘書說明各項活動，需要協助內容；無其它建議事項討論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- 校友會立案之前的理事長是鍾慶豐校友，其玉照建議併同各屆理事長陳列校史室。
- 前壠商教師江德茂先生，於轉任民政機關後，協助壠商校地之取得，對學校貢獻很大，是否可於甲子校慶特別提一下？

決議：

- 找鍾校友家屬，取得玉照陳列校史室。
- 聯絡江老師專訪校地取得經過，可載於甲子專刊或其它出版品。

七、散會